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5百萬港元，而買方已以現金支付全部款項。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的交易。

#### 緒言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5百萬港元，買方已以現金支付全部款項。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 訂約方

賣方：Ace York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萬蘊琪 (Wan Yunqi\*)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銷售股份

賣方實益擁有之1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0%。

### 銷售貸款

銷售貸款即截至完成日期及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未償還款項，約為310.5百萬港元。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為現金5百萬港元，已於完成日支付。

###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 (1) 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載列之出售事項之理由；
- (2)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為102.4百萬港元，未計及應付其控股公司之款項；

\* 僅供識別

(3)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7.5百萬港元，已就重估廠房但未計及應付其控股公司之款項作出調整；及

(4) 截至完成日期及本公告日期之銷售貸款金額約為310.5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之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已於買賣協議簽署時同時發生。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

在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ii)金屬貿易、(iii)銷售電子產品、(iv)放債業務及(v)證券投資。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目標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之虧損，董事決定透過出售事項，終止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業務。董事亦已考慮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並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變現目標集團並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之良好機會並讓本集團能夠專注於其他主要業務。

因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之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各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資產及負債和利潤及虧損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據估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約107.4百萬港元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上述披露之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金額僅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財務數字計算，最終數字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的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萬蘊琪(Wan Yunqi*)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之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銷售貸款」	指	截至完成日期及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金額約為310.5百萬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rofessional Go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賣方」 指 Ace York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柯清輝先生、趙晶晶女士、許銳暉先生、陳玲女士及周錦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